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分類 運動彩券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.11.29 版面 F四版

運彩盈餘用途 修法沒過關

★關於運動彩券盈餘用途，體委會昨天積極商請朝野立委協助，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，將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列入議程進行討論，最後未能通過修正案，運動彩券盈餘依現行規定仍須依法支應於國民年金、全民健保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。

部份立法委員認為發行運動彩券係以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為法源依據，各種公益彩券盈餘用途，應限於「國民年金」、「全民健保」及「社會福利支出」，如將運動彩券盈餘用於推動運動發展，會排擠弱勢團體利益，堅持反對修法。體委會官員表示，將接受立委的建議，著手研擬「運動彩券專法」，並積極推動修法通過，實現發行運動彩券募集社會資源挹注於運動環境政策的目的。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